

屏東縣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簡章

~農業 Idea ·體驗 Super~

屏東是農業大縣，近年來各家業者做了許多的努力結合休閒產業來推動家鄉的農特產品，推出各式各樣農業體驗活動，帶動農業從一級產業往六級產業發展，但往往效果並不彰顯，希望透過青年朋友如何「玩」農業的創意想法，屏東縣的農業行銷能有突破的發展。

在資訊爆炸時代，行銷方式多元且多變，如何提昇屏東線縣內既有之農業體驗活動知名度，使本縣成為觀光旅遊首選，帶動產業發展；透過全國行銷創意競賽，鼓勵優秀年輕學子，以無限可能的創新思維，結合本縣內既有之休閒農業體驗活動串聯成遊程規劃，將傳統產業融入現代行銷概念，活絡屏東縣農業發展。

屏東縣政府為促進農業創新好點子的想法與實踐，該活動特別鼓勵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踴躍報名組隊，以為農業注入熱情與活力。為提升農業創意提案，辦理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並為屏東縣政府農業指點美好未來！

一.競賽宗旨

本活動以創新、創業為推動精神，與群眾集創意合作，促進農業之創新產品、服務或商業模式之發想與實踐，透過獎項的激勵，期吸引社會大眾關注臺灣農業發展，激發農產業創新發想，為農業注入活力與創意，促進產業創新與多元發展。

二.推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二)執行單位：冠岳廣告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一)參賽資格：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踴躍報名組隊有創意構想者。

(二)組隊方式：

1. 參賽隊伍可為個人或團隊，團隊組成人數無限制。

四.競賽期限

106 年 10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

五.競賽方式



六.活動報名

參賽者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即可前往競賽活動官網，進行提案。競賽劃分成「行銷企劃」、「多媒體製作」二大組別，歡迎全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踴躍報名組隊參加。

(一.)「行銷企劃」組內容：須包含本縣內既有之農業體驗活動與周遭觀光景點、在地特色伴手禮等串聯成遊程規劃，並提供交通方式設計。

(一.)「多媒體製作」組內容：將縣內農業體驗活動結合創新思維拍攝出別具特色之影片。

多媒體製作內容為 1~3 分鐘。

評審方式：廣邀知名學者與業界專家擔任評審，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為此競賽進行嚴格把關，讓競賽活動順利舉行。

(一)其他規定

1. 參賽者提案時須遵守各集資網站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者依各集資網站規定辦法處理。
2. 所有參賽提案須於 11 月 20 日活動結束前將競賽作品寄出。

七.競賽主題

競賽主題須與農業相關並可結合農村、文創等等元素，產出項目包含實體產品、體驗活動、體驗遊程、創新經營模式等，主題方向建議如下，作為參考：

- (一)促進屏東縣農產品產地地銷(如食農教育、有機農作、農產品伴手禮、國產雜糧或農民食材推廣等)。
- (二)提升農村附加價值(如屏東農場體驗、和屏東觀光農場或農村遊程等)。
- (三)開發農業新經營模式(如稻田裡的餐桌、可食有機、農場經營等)。
- (四)農業與科技、文創結合應用(如誘導小孩吃蔬菜的電玩、虛實整合的開心農場遊戲、時尚農夫等)。
- (五)其他可促進屏東線農業發展之創新作法。

「行銷企劃」報名辦法

「行銷企劃」繳交：報名參賽者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內送件完成，應檢附文件如下：(以郵戳為憑)

1. 企畫作品(檔案類型可為 word、PPT 等格式)存入光碟
2. 附詳述設計理念(附表 1)乙份
3. 著作授權同意書(附表 2)乙份

請將資料存入光碟中，以掛號郵寄至「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活動小組收。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11 樓-5

「多媒體製作」報名辦法

「多媒體製作」實體繳交：報名參賽者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前內送件完成，應檢附文件如下：(以郵戳為憑)

2. 參賽影片(檔案類型可為 wmv、avi、mpg、mp4 等格式)存入光碟 「多媒體製作」(以 1-3 分鐘)
2. 附詳述設計意念(附表 1)乙份

- 3.著作授權同意書(附表 2)乙份
- 4.請將所有參賽資料存入光碟中，以掛號
郵寄至「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活動小組收。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11 樓-5

八. 評審方式

(一)資格審查：

- 1.審查參賽者報名資格。
- 2.核對各項參賽投件資料是否齊全。
- 3.針對影片內容是否符合本次徵選主題及參賽注意事項等，以避免參賽影片涉及色情、暴力、違反公序良俗等內容。
- 4.以上經確認無誤後，其參賽作品方可進入評審，如不符參賽資格者其參賽相關資料恕不退還。

(二)評審審查

以召開評審委員公開審查方式進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等 3 人擔任評審，於成果會評選並頒獎。

九.評審標準

主題適切 內容明確	企畫完整性	創意呈現	執行面
30%	30%	20%	20%

十.獎項評選(「行銷企劃」和多媒體製作各取 6 名得獎作品)

獎項名稱	說明	獎勵金
評審團獎	評審團共識選出最有創意或最具 產業發展潛力等之好點子提案	● 第一名獎金：2 萬元 ● 第二名獎金：1 萬元 ● 第三名獎金：5 仟元 ● 優勝 3 名獎金：3 仟元

十一. 獎勵方式

- (一) 獎勵與表揚：主辦單位將 12 月中旬於「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活動成果發表會暨競賽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得獎團隊，並頒予各隊伍圓夢獎勵金與獎狀。
- (二) 其他獎勵：參與競賽者，本縣會開立參賽證明以資鼓勵參與由執行單位以掛號寄出。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參賽者網路報名時須同意遵守本參賽簡章各項規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優勝團隊則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與獎牌：
 - 1. 參賽過程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並經主辦單位確認。
 - 2. 提案內容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 3. 違反本活動之相關規定。
- (二) 參賽團隊須配合出席「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活動成果發表會暨競賽頒獎典禮」。
- (三) 參賽者應事先進行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提案之文本、文件、圖像、照片、視頻、聲音、音樂作品、創作作品或任何其他材料涉及的智慧財產權，得獎作品智慧財產權為屏東縣政府與得獎者共有。
- (四) 參賽提案之著作權歸屬參賽者所有，參賽者有數人時應自行釐清智慧財產權之歸屬與分配，如有爭議均與主辦單位無涉。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時，請於提案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為推廣宣傳需要，不限時間、地域及使用形式無償利用參賽作品，得獎團隊應配合提供參賽作品之相關資料、影片或接受攝影等，以利主辦單位辦理競賽

成果宣傳。

(六)頒發之獎項得依評審決議從缺或並列之，獎勵金將依中華民國所得稅稅法規定扣繳稅金（獎勵金為5,000元至20,000元者，須扣健保補充保險費2%；獎勵金為20,001元以上須扣稅額10%與健保補充保險費2%）。

(七)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參賽隊伍一旦參加本活動，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拘束，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聯絡方式

(一)聯絡窗口：冠岳廣告有限公司 陳先生/郭小姐

(二)電話：07-3233030 0932821633

(三) E-mail：y10604@yahoo.com.tw

(四)地址：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11 樓-5

參賽作品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作品檔案請以作品主題名稱命名後，存放於光碟片中，並於光碟片上註明作者姓名、聯絡電話。

(二)寄送作品時，請參賽者確認光碟檔案無誤可讀取並且妥善包裝，作品光碟若因運送過程造成損傷，以致影響比賽權利，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三)經主辦機關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活動簡章之指定主題及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主辦機關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未得獎者亦不另行通知；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機關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五)主辦機關得依實際徵件情形調整競賽時程及評選作業方式，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六) 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得做為宣導、展覽、文宣印製、錄製光碟及再利用等權利，並得以自行節錄、增刪、修改，不另給酬。
- (七) 凡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簡章中各條款內容，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簡章所述之各項規定。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機關有權修正、補充，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報名表

行銷企劃

多媒體製作

參賽人 姓名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生日	身份證字號
	1.			
	2.			
	3.			
	4.			
	5.			
	6.			
	7.			
學校科系/	1.			
	2.			
	3.			
	4.			
	5.			
	6.			
	7.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聯絡地址				

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

☐ 行銷企劃 ☐ 多媒體製作

【設計理念說明】

參賽隊伍名稱			
學校名稱	學校	系所	
作品名稱		編號 (由活動小組填寫)	
作品理念 介紹 (300字為限)			
檢附資料	□影片原始光碟1份。 □本表單(附表 1)電子檔，並於主旨註明「 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 」參賽聯絡人姓名及作品名稱。 □著作授權同意書(附表2)1份。		

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團隊)_____參加屏東縣政府所舉辦之
「**創新農業體驗活動競賽**」，
參賽之作品(名稱：_____)，
茲同意下列事項：

由於本活動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務必恪遵智慧財產權之各項規定。

- 1.參賽者保證所填各項報名資料正確無誤，且參賽作品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違法之情事，如有抄襲仿冒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
- 2.參賽者充分明瞭並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一概不予退還，主辦機關對於逾期、遺失、不完整、不合格、無法閱讀之參賽作品，亦不負任何責任。
- 3.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並無抄襲、剽竊、色情、暴利及違反善良風俗之情事，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文字、影像與聲音等)時，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辦機關無關。

- 4.為宣傳本活動及參賽作品所需，參賽者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授權予主辦機關，得於各種媒體、媒介上無償使用參選作品。
- 5.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之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獎項由評審委員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如作品水準未達給獎標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辦理。
- 6.參賽者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已確實瞭解及願意遵守本活動簡章及評選等所述之各項規定。
- 7.本活動如有未詳盡之處，主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補充之權利，參賽者不得異議。

此致

主辦機關 屏東縣政府

參賽隊伍全體人員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